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8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16

《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黃霆芝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呂惠芳女士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張凱珊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陳毅謙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應邀出席人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人力事務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公民黨

新界東地區發展主任
譚家浚先生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研究及政策主任
李敏小姐

工黨

社區幹事
郭永健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主席
張惠蓮女士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代表
鄭清發先生

David BISHOP 先生

泰國移工工會

副主席
Parichat JAROENNON 女士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

組織幹事
鄧建華先生

左翼廿一

會員
周諾恆先生

公平僱傭中心

行政總裁兼共同創始人
Scott Andrew STILES 先生

外勞事工中心

社區關係主任
唐曉昕小姐

家傭匡扶中心

Holly ALLAN 女士

Students Against Fees And Exploitation

成員
Kathleen Mae MAGRAMO 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2173/16-17(01) 及 CB(2)58/17-18(01) 號文件]

委員接納譚文豪議員及郭榮鏗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 CB(2)2174/16-17(01) 至 (02) 號、CB(2)1940/16-17(01)、CB(3)689/16-17、LS84/16-17、CB(2)1939/16-17(01)、CB(2)1940/16-17(02) 及 LDCR/5/15/706 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 14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委員亦察悉，並無出席會議的 5 個團體/個別人士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表達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a)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以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包括加重濫收求職者佣金的刑罰；
- (b) 有意見關注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針對職業介紹所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所需的人力資源；
- (c) 當局應考慮在立法建議下處理職業介紹所的若干不當行為，包括為透過職業介紹所向財務機構借貸的目的而扣起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護照，以及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及
- (d) 目前，濫收求職者佣金的罪行並非可公訴罪行，而是簡易程序罪行，受《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 6 個月時效("該時效")所規限。勞工處不可

在該時效屆滿後，處理被濫收佣金的受害人提出的投訴。有意見建議，該時效須予撤銷。

4.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回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對於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的立法建議獲得支持，當中包括加重濫收求職者佣金的刑罰及擴大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表示歡迎。至於有意見關注檢控方面的事宜，根據過往經驗，較多的情況是，由於證據不足或有關外傭不願意出任控方證人，而無法對職業介紹所提出檢控。另有一項限制是，根據現行條文，只有職業介紹所持牌人才須就濫收求職者佣金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但實際上與外傭有金錢轆轤的是職業介紹所的職員。換言之，持牌人可辯稱自己不知情或沒有從中得益，而逃避刑事責任。為了方便進行檢控工作，政府當局建議把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持牌人之外的相關人士("相關人士")，以加強阻嚇作用；
- (b) 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支援及保障外傭，令香港保持成為吸引外傭工作的地方；
- (c)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第 3.11 段訂明，職業介紹所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未經外傭明確同意下扣押外傭的個人財物(例如護照)，可能會構成《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所訂的罪行。事實上，在 2017 年便有職業介紹所被發現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扣起求職者護照而遭撤銷牌照。條例草案會進一步處理上述情況，即勞工處處長可根據擬議第 53(1)(c)(iva)、(d)(iii)及(e)(ii)條，以持牌人及/或相關人士不

遵從務守則為理由，拒絕發出或續發牌照，或將牌照撤銷；

- (d) 至於保障求職者及其僱主的權利方面，實務守則訂明職業介紹所不得在營運時，對消費者作出《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所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此外，一如實務守則所訂明，為保障僱主及求職者的權益，職業介紹所須分別與求職者及其僱主擬訂服務協議。職業介紹所亦應在收取求職者和僱主的款項後於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提供收據。勞工處已在實務守則附錄內提供若干服務協議及款項收據的樣本，方便外傭在內的求職者及其僱主參考；
- (e) 勞工處已自 2014-2015 年度起增加人手，並加密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增加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目標次數。勞工處會繼續監察為規管職業介紹所的人力需求，並在有需要時爭取額外資源；及
- (f) 如外傭難以親身投訴職業介紹所，可以書面方式提出投訴。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會妥為跟進有關投訴。

政府當局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會上所提意見及事宜的回應總覽，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關於政府當局可如何堵塞漏洞，以免外傭獲安排在本港向財務機構借取貸款，再向其來源地的相關中介公司償還貸款；
- (b) 鑒於當局建議加重濫收求職者佣金的刑罰及外傭入境政策的兩星期規則，

- (i) 考慮把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定為可公訴罪行，《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下的該時效因而不適用於檢控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
- (ii) 解釋把濫收求職者佣金的簡易程序罪行的刑罰定為監禁 3 年的法律依據；及
- (c) 涉及安排本地工人及來自內地的工人在安老院舍工作的職業介紹所所佔比例；以及如何處理安老院舍照顧員假自僱和濫收求職者佣金的懷疑個案。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7 年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943 - 001623	主席	致序辭 接納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001624 - 001842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001843 - 002146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58/17-18(02)號文件]	
002147 - 002455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17-18(01)號文件]	
002456 - 002802	工黨	陳述意見	
002803 - 003117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 總工會	陳述意見	
003118 - 003349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陳述意見	
003350 - 003659	David BISHOP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74/16-17(03)號文件]	
003700 - 004127	泰國移工工會	陳述意見	
004128 - 004533	香港亞洲家務工 工會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58/17-18(03)號文件]	
004534 - 004844	左翼廿一	陳述意見	
004845 - 005129	公平僱傭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74/16-17(04)號文件]	
005130 - 005450	外勞事工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74/16-17(05)號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451 - 005827	家傭匡扶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74/16-17(06)號文件]	
005828 - 010149	Students Against Fees And Exploitation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174/16-17(07)號文件]	
010150 - 010213	主席 外勞事工中心	外勞事工中心代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澄清該中心 2016年服務報告中所涉及的個案數目。	
010214 - 0110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的綜合回應。	
011039 - 011523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認為，立法建議可提升對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的阻嚇作用。 潘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因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建議，考慮把針對職業介紹所提出投訴的6個月(由發生當時起計)時效("該時效")撤銷。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有關投訴歸類為簡易程序罪行。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研究關於撤銷該時效的建議。不過，根據過往經驗，較多的情況是，由於證據不足或相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不願意出任控方證人，而無法對職業介紹所提出檢控。另有一項限制是，按照現行條文的規定，只有職業介紹所持牌人才須就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因此，如濫收求職者佣金的職業介紹所職員或商號合夥人並非持牌人，則持牌人可辯稱不知情或沒有從中得益。為了方便進行檢控工作，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把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某些與持牌人相關的人("相關人士")。 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職業介紹所涉及安排工人在安老院舍工作，以及安老院舍照顧員的假自僱情況。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50(1)條，職業介紹所指經辦業務的人而其目的是代人謀職或向僱主供應別人勞動力，而存在僱傭關係。職業介紹所只可向求職者收取《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第II部的附表2所訂明，不超過求職者覓得職位後賺取首個月工資10%的佣金。如獲介紹職業的求職者與相關安老院舍(例如作為服務提供者)沒有僱傭關係，則有關介紹未必受《僱傭條例》第XII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所規管。勞工處並無關於投訴職業介紹所涉及安排工人在安老院舍工作的分類統計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安老院舍的假自僱問題並非直接關乎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但勞工處一直有另行跟進此事。	
011524 - 012108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外傭獲職業介紹所安排在本港向財務機構借取貸款，然後償還貸款予香港或其來源地的職業介紹所。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堵塞漏洞，以免外傭在職業介紹所安排下在本港向財務機構借取貸款，再向其來源地的職業介紹所償還貸款。譚議員認為，如牽涉在求職者財務事宜的職業介紹所，只會因沒有遵從《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才被撤銷牌照，這種做法並不有效。他認為應把上述情況納入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規管海外職業介紹所活動的域外司法管轄權。不過，實務守則已訂明，職業介紹所應避免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也不應建議、安排、鼓勵或強迫求職者向任何財務機構或個人借取貸款。職業介紹所不應協助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包括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招聘代理或中介機構)就安排有關外傭來港事宜收取費用；亦不應為任何本地或海外招聘公司、代理或培訓中心等收取相關培訓費用。勞工處會在接獲外傭的相關投訴後，從速進行適當的調查，如勞工處處長("處長")有合理理由信納持牌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便可行使權力，撤銷該職業介紹所的牌照。勞工處亦會在接獲有關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的投訴後展開刑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5(a)段)
012109 - 01271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對於譚文豪議員上文提及職業介紹所的跨境不當行為同樣表示關注。黃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與外傭輸出國的有關當局合作，加強執法，杜絕職業介紹所的不當行為。黃議員進一步籲請政府當局加強規管本地職業介紹所在外傭來源地揀選業務合作夥伴，特別是涉及借貸活動的中介公司，並且加強宣傳工作，提高外傭的認知程度。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透過與相關駐港總領事館("領事館")聯繫，促請外傭輸出國從源頭解決問題，避免外傭在來港工作前因支付培訓費用而負債累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 2017 年 8 月訪問柬埔寨時，亦曾向柬埔寨政府提出類似的關注。 黃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加深外傭對其在港工作時的權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 2014 年 6 月起，勞工處開始參與主要外傭輸出國政府的領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館為新來港外傭定期舉辦的簡介會，向新來港外傭提供關於其勞工權益及在港工作時的求助渠道等資訊。勞工處亦已推出專為外傭而設的網站，以便他們可在抵港前以其主要母語瀏覽有關就業資訊。	
012717 - 013225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歡迎立法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英國等其他國家的做法，並考慮引入打擊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的具體法例，以處理職業介紹所的跨境不當行為。 政府當局回應郭議員提問時表示，《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下的 6 個月時效，適用於就立法建議內擬議第 60(6)至(8)條提出檢控的情況。 郭議員表示，由於立法建議提出加重有關罰則水平，並認為 6 個月的時效過短。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延長就職業介紹所提出投訴的時限。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研究有關建議，並呼籲外傭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向勞工處提出申索，勞工處會在時限內盡快處理申索。	
013226 - 01375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深切關到，外傭入境政策的兩星期規則令外傭難以提出針對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張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把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定為可公訴罪行，而就職業介紹所提出投訴的 6 個月時限亦因此應予撤銷。政府當局同意進一步研究張議員的建議。 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涉及安排本地工人及來自內地的工人在安老院舍工作的職業介紹所所佔比例；以及如何處理安老院舍照顧員假自僱和濫收求職者佣金的懷疑個案。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5(b)(i)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5(c)段)
013751 - 014249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兆堅議員亦同樣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處理職業介紹所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的不當行為，以及上文提及的時效問題。 尹議員預期勞工處有需要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加強巡查及檢控的工作，並詢問勞工處會否增加人手，以應付隨着推行實務守則及條例草案通過而預計會增加的工作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不時檢討為規管職業介紹所的人力需求，並在有需要時爭取額外資源。 尹議員質疑當局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處理職業介紹所扣起外傭護照以使外傭透過其向財務機構借取貸款的做法，是否具備成效，必須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考慮職業介紹所可能已要求外傭簽署文件，授權職業介紹所扣起其護照。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因應職業介紹所扣起外傭護照的不當行為，在立法建議加入一項具體罪行及刑罰。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實務守則第 3.11 段訂明，職業介紹所或任何人如在未經外傭明確同意下扣押其個人財物(例如護照)，可能構成《盜竊罪條例》所訂的罪行。勞工處會與警方合作，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向相關職業介紹所提出檢控。此外，一如條例草案所訂明，處長可根據擬議第 53(1)(c)(iva)、(d)(iii)及(e)(ii)條，以持牌人及/或相關人士不遵從實務守則為理由，拒絕發出或續發牌照，或將牌照撤銷。	
014250 - 01482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包括於條例草案通過後，在有需要時增加人手，針對職業介紹所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處理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以外的其他不當行為(如安排假自僱人士擔任安老院舍照顧員)；以及禁止被定罪的職業介紹所持牌人參與另一間職業介紹所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繼續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隨着推行有關把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持牌人的相關人士的立法建議後，若持牌人、與該持牌人有關的人士或該持牌人聘用的個別人士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任何規定，處長可拒絕向其發出或續發職業介紹所牌照。至於安老院舍的假自僱問題，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執法行動及宣傳工作，解決有關問題。	
014825 - 015529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亞洲家務工 工會聯會	葛珮帆議員支持立法建議。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外傭來港工作前加深其對本身權益的認識所進行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會否在外傭來源地舉辦宣傳活動，使外傭免受剝削。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為外傭舉辦多項宣傳活動，務求加深外傭對其權責和在有需要時求助途徑的認識。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在外傭輸出國推行宣傳活動的建議。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代表建議，政府當局應自行為外傭舉辦簡介會，並將簡介會的對象擴展至菲律賓及印尼等來源國以外的外傭。 葛議員認同有關建議，撤銷處理對職業介紹所的簡易程序罪行提出申索的時效。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5530 - 015922	主席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代表的提問時確認，《裁判官條例》下濫收求職者佣金的簡易程序罪行的刑罰為監禁 3 年的法律依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書面解釋。 政府當局補充，除了參與菲律賓及印尼的領事館所舉辦，旨在加深外傭認識其在香港工作時的勞工權益的簡介會外，當局亦已聯絡其他相關領事館，表示當局有意參與領事館舉辦的同類簡介會。另外，政府當局已為來自泰國等其他國家的外傭設置資訊站。政府當局亦已尋求一個非政府組織的協助，在機場向新來港外傭派發資訊包。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5(b)(ii)段)
015923 - 020422	主席 David BISHOP 先生 政府當局	David BISHOP 先生要求當局澄清，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加重刑罰的情況下，簡易程序罪行的監禁刑罰。 BISHOP 先生認為該時限令許多外傭不敢就職業介紹所提出申索，並指該時限應予撤銷。	
020423 - 020503	主席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就會上所提意見及事宜的回應總覽。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年 12 月 7 日